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585,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365,200/277,046,000×10=2.46764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67647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剔除3,585,200股后的总股本273,46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68,365,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77,046,000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585,200股后的总股本273,46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9	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1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08*****3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	08*****60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365,200/277,046,000×10=2.46764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6764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6年1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8.34元/股-0.2467647元/股=48.0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不四舍五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拉萨市经开区林琼岗路

3.咨询联系人：马莹莹

4.咨询电话：0891-6402807

5.传真电话：0891-680795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1%，最高成交价为48.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成交总金额150,212,2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585,200股后的273,46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85,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365,200÷277,046,000≈0.246764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6年1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8.34元/股-0.2467647元/股=48.0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不四舍五入)。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540,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选，会议由独立董事杨艳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候选董事3人，列席3人。

2、总经理谢先龙、董事会秘书易兰锴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650,107	99.8855	503,678	0.0648	386,634	0.0497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650,107	99.8855	503,678	0.0648	386,634	0.0497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6,006	91.9909	503,678	4.5310	386,634	3.478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钟天崎	774,736,461	99.6394	是
4.02	严肃	774,405,954	99.5969	是
4.03	谢先龙	774,415,554	99.59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26,006	91.9909	503,678	4.5310	386,634	3.4781
3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26,006	91.9909	503,678	4.5310	386,634	3.4781

2、累积投票议案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钟天崎	8,312,360	74.7762	是
4.02	严肃	7,981,853	71.8030	是
4.03	谢先龙	7,991,453	71.889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2、3经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00(4.01、4.02、4.03)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0月31日、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应会议决议公告。

因章程修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经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许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3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独立董事杨艳主持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钟天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严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钟天崎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严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先龙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立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雄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简历

刘立新，男，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化机浆车间副主任，装备部副部长，高档涂布纸车间副主任，40万吨项目副部长，公司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周雄华，女，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浆纸贸易部副总经理、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贸易综合部经理、风险合规与审计部总经理；曾兼任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1、针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公司董事会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目前工作还在进行中，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已受理对公司的庭外重组申请，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25,436,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525,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63,910,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1,370,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1,370,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0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1%；反对322,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4%；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042,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56%；反对322,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8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27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反对158,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206,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906%；反对158,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3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于2026 年11 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21元/股，当日换手率为6.75%。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117.56万元，同比下降4.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58.67万元，同比下降474.81%，主要系报告期生猪销售价格显著下跌，导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大幅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股票于2026年11 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117.56万元，同比下降4.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58.67万元，同比下降474.81%，主要系报告期生猪销售价格显著下跌，导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大幅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4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动态市盈率处于184.53倍的较高水平。公司当前盈利水平与股票短期涨幅不相匹配，估值偏高，存在较高的估值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19，证券简称：岳阳兴长)交易价格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权利授权行使单位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石化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